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11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9,095,63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荣兆业	股票代码	002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鹏	郭建娴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	
传真	0756-5888882	0756-5888882	
电话	0756-5888899	0756-5888899	
电子信箱	shirongzhaoye@sohu.com	shirongzhaoye@so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实施从设计开发、工程建设到市场销售,由集团主控、分项目管理的经营模式,主要经营项目业态以住宅开发销售为主,辅以配套商业,同时,正在初步涉及商业综合体的建设及运营。经过在珠海区域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项目已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在区域内保持有力的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原因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608,974,825.50	6,577,167,290.96	6,580,952,958.18	0.43%	6,919,293,895.99	6,921,591,88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86,898,779.91	4,583,991,478.82	4,584,251,507.97	4.42%	4,685,336,624.41	4,685,382,707.9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48,126,388.00	831,300,823.09	831,300,823.09	86.23%	2,380,482,131.93	2,380,482,13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47,271.94	141,383,544.01	141,597,489.63	43.12%	707,643,758.24	707,689,8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207,624.59	131,414,739.21	132,301,612.72	49.06%	686,536,100.66	686,834,93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24,139.76	−271,551,200.20	−271,551,200.20	−8.42%	−212,149,846.60	−212,149,84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5	0.1747	0.1750	43.14%	0.8746	0.8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5	0.1747	0.1750	43.14%	0.8746	0.8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3.04%	3.04%	1.28%	16.21%	16.2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自2023年起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并相应对2022年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其他原因

2022、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根据2023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0,339,671.56	297,480,554.48	637,172,424.68	313,133,73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86,094.69	49,410,018.81	133,796,735.33	−41,445,57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47,538.86	47,938,250.68	131,979,633.02	−42,557,79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97,783.61	191,475,769.23	−309,000,622.78	−17,801,502.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社增	境内自然人	53.57%	433,440,000	0	冻结	433,440,000	
					质押	99,000,000	
梁家荣	境内自然人	20.15%	163,000,000	0	冻结	163,000,000	
蔡伟民	境内自然人	1.07%	8,619,15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4,331,643	0	不适用	0	
何凤	境内自然人	0.40%	3,200,000	0	不适用	0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000,000	0	冻结	3,000,000	
童飞	境内自然人	0.36%	2,921,622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前海龙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000,000	0	不适用	0	
何晨	境内自然人	0.24%	1,971,500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1,938,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家荣系梁社增之子,且为梁社增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梁社增为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三者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凤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龙达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公司股东何晨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1,5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1,5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旭文	退出	0	0.00%	0	0.00%		
高龙伟	退出	0	0.00%	0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214,965	0.0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4,331,643	0.54%		
何晨	新增	0	0.00%	1,971,500	0.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938,600	0.2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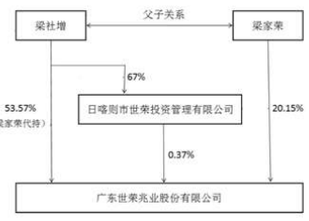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绪鹏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泽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阿苹女士、薛自强先生、王晓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在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融资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在10亿元以下(含10亿)及全年度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融资事项。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52.6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29.4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中荣贸易有限公司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41亿元的融资担保;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投入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与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与广东热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2024年4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4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2024年4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4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4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周泽鑫、李绪鹏、冯荣超,主任委员:周泽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阿苹、薛自强、龙薩,主任委员:刘阿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薛自强、刘阿苹、周泽鑫,主任委员:薛自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晓华、薛自强、李绪鹏,主任委员:王晓华。

调整后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并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召开时间、地址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具体相关事项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036,486.43元,2023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与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与广东热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荣兆业")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为提高融资效率,2024年度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5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88%)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实业",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拟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2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42%)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中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贸易",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拟对世荣实业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65%)的融资担保。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4年度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世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酒店")、珠海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盛投资")、珠海市车顺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顺建筑")、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怡居")、珠海世荣兆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商贸")、江西锋源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锋源")、珠海世荣拉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拉美")、珠海市世荣拉美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美湾商管")

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6亿元

授权期限: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世荣实业对其他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珠海市世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车顺建筑有限公司、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珠海世荣兆业商贸有限公司、珠海世荣拉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世荣拉美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4亿元

(下转B992版)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287,960.13	300,339,671.56	−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84,114.81	60,886,094.69	−8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45,276.17	59,847,538.86	−8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0,462,621.52	−159,097,783.61	−33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753	−8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753	−8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1.32%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71,171,304.42	6,608,974,825.50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798,782,894.72	4,786,898,779.91	0.2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8,542.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895.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150.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556.33	
合计	338,838.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70.52%,主要原因系缴纳了翠湖苑二期北区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6,000.00万元,主要原因系购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3、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95.15%,主要原因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4、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减少290.00万元,主要原因系一年内的应收票据减少。

5、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134.65%,主要原因系按合同预付贸易类购销款增加。

6、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56.06%,主要原因系预交税费增加。

7、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37.58%,主要原因系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增加。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63.28%,主要原因系合同结算减少。

9、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4,000.00万元,主要原因系一年以内的银行借款增加。

10、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55.7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发放上年计提的薪酬。

11、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37.50%,主要原因系预估税费减少。

12、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5,000.00万元,主要原因系一年以上的银行借款增加。

13、本报告期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15.33%、58.74%,主要原因系可结转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

14、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0.75%,主要原因系中介费等增加。

1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6.34%,主要原因系购买国债逆回购、理财收益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

16、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6.33%,主要原因系本期按公司会计政策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17、本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69.79%,主要原因系:(1)可结转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及占收入比下降;(2)管理费用增加;(3)信用减值损失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同比增加。

18、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58.52%和80.48%,主要原因系营业利润减少。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33.99%,主要原因系缴纳了翠湖苑二期北区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7.33%,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万荣商业中心-合作大商业、在建工程酒店项目投入增加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去"投资支付的现金"后的净额减少。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496.8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社增	境内自然人	53.57%	433,440,000.00	0.00	质押	99,000,000.00
					冻结	433,440,000.00
梁家荣	境内自然人	20.15%	163,000,000.00	0.00	冻结	163,000,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0,742,240.00	0.00	不适用	0.00
蔡伟民	境内自然人	1.07%	8,619,15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4,913,961.00	0.00	不适用	0.00
何凤	境内自然人	0.40%	3,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000,000.00	0.00	冻结	3,000,000.00
童飞	境内自然人	0.36%	2,921,622.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龙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何晨	境内自然人	0.24%	1,971,500.00	0.00	不适用	0.